

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PT02101-0200-2019-00229	文号	荔政办〔2019〕26号
发布机构	荔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生成日期	2019-04-11
标题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有效性	有效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有关单位：

区民政局、财政局联合制定的《荔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已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

荔城区民政局 荔城区财政局

荔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民保〔2018〕19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临时救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以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为主线，落实“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工作要求，形成救助及时、标准科学、方式多样、管理规范的临时救助工作格局，筑牢社会救助体系最后一道防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对象范围

临时救助是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一）救助对象：一是具有本区户籍的常住居民，二是在本区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非本区户籍的外来人员。

未持我区居住证或未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非本区户籍外来人员，符合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救助条件的，由救助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二）救助范围：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和支出型救助。

1、急难型救助。主要包括因火灾、溺水、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

2、支出型救助。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在未获得相关保险补偿、赔偿或虽获得相关保险补偿、赔偿后仍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申请支出型救助对象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我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原则上家庭人均金融资产扣除刚性支出后不超过低保年标准的4倍，不拥有2套（含）以上产权住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应予以临时救助：

1. 拒绝管理审批机关调查，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
2. 因参与赌博、吸毒等非法活动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三、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应根据申请对象的家庭人口数、困难原因、程度、种类、时长等因素和维持当前基本生活实际需要，同时统筹考虑本年度已获得其他社会救助和各种补偿、赔偿情况，分类分档合理确定。也可按照教育、医疗等自付费用分类分段分档救助，以上各种计算方式的救助金额最高限额保持一致。

原则上一个家庭或个人一个自然年内以同一事由申请临时救助的，给予一次救助，区级最高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镇（街）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5000元。对基本生活陷入极度困难、救助金额已达上限仍不能缓解的特殊个案，可通过召开区社会救助工作协调小组会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决定，适当提高救助额度或给予再次救助。

（一）急难型救助标准。困难程度较轻的，及时给予2000元以下（含2000元）的临时救助；对困难程度较重，及时给予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临时救助；对严重困难、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确定救助金额。

（二）支出型救助标准。对支出型救助对象，一般按人按月计算核定，即：临时救助金额=当地临时救助标准×救助人数×救助时长。

临时救助标准基数：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基数参照本区城市最低生活月保障标准上下浮动25%以内确定的规定，结合区委、区政府提出的民生保障工作“全市走前头”的工作要求，我区临时救助标准基数确定为在当年度城市最低生活月保障标准线上浮百分之25%。

救助人数：原则上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确定。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连续三年（含）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和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不属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救助时长：以月为单位并统筹考虑困难程度、持续时间和已获得其他社会救助、各种补偿赔偿等情况合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对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且持续时间较短的，给予1~3个月的救助；对基本生活暂时出现特别严重困难，且持续时间较长的，给予4~6个月的救助。

也可按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教育、疾病等自付费用（期间享受各类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及医疗救助报销后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分类分段分档救助。具体救助标准为：

1. 医疗支出型困难救助标准。

- （一档）：自付在2-5万元（含5万元）按自付费用的15%给予疾病困难临时救助；
- （二档）：自付在5-10万元（含10万元）按自付费用的20%给予疾病困难临时救助；
- （三档）：自付超过10万元按自付费用的25%给予疾病困难临时救助；

因患有白血病、终末期肾病（尿毒症）和艾滋病感染等重大疾病须长期治疗，而无法提供住院发票等证明的，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困难家庭，原则上由镇（街）给予每人每年一次性5000元的临时救助。

2. 教育支出型困难救助标准。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孤儿或残疾困难家庭、三属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病故军人子女）、当年度家庭中有患重大疾病的重病家庭（需提供医院疾病证明）等困难家庭，因子女非义务教育支出负担过重，经各种救助措施帮扶后，家庭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

- （一档）：学前教育：按每人每年2000元标准予以救助；
- （二档）：普通高中教育：按每人每年3000元标准予以救助；
- （三档）：中职教育：按每人每年2000元标准予以救助；
- （四档）：高等教育（大专及以上）：按每人每年5000元标准予以救助；

四、审批程序

根据不同救助类型，临时救助申请审批程序分为紧急程序和一般程序，急难型救助执行紧急程序，支出型救助执行一般程序。

（一）紧急程序

根据对象的急难情形，镇（街）或区民政部门直接予以先行救助，在急难情况缓解后，再登记救助对象信息、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执行紧急程序时可不将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核对结果作为审批前置条件。

（二）一般程序

1. 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均可向户籍所在镇（街）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申请临时救助，应如实填写《荔城区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人家庭全体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收入证明和所遭遇的不同困难类型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火灾、车祸、死亡的相关材料、疾病诊断证明、医疗费用票据、录取通知书、在学证明等及已获得的保险、理赔、补偿、受助等情况的证明材料）。镇（街）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

2. 调查审核。受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镇（街）的驻村（居）干部应在村（居）协助下，对申请人家庭的人口劳力状况、经济状况、困难情况进行入户调查，填写入户调查意见，并签字以示负责，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对拟救助的对象在村（居）公开栏进行公示（附件2），公示期 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镇（街）将申请人信息录入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进行信息比对（申请人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且已通过年度复核认定的，其核对报告在12个月以内的，只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可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救助金额在5000元（含）以下的，镇（街）应在取得核对报告后当月内做出审批意见和发放救助资金；对救助金额在5000元以上，镇（街）应在取得核对报告后当月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于次月5日前统一上报区民政部门审批。

3. 核对审批。区民政局全面审查镇（街）上报的申请、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结合省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的核对结果，按月进行审批和发放救助资金。对审查后符合条件的，批准通过后金融机构发给临时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以书面通知方式委托镇（街）、村（居）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并退回申请材料。

继续推行分级审批制度，赋予镇（街）小额救助审批权，对救助金额在5000元（含）以下的，可由镇（街）负责审批，报区民政局备案，方便生活暂时出现困难，且持续时间较短的家庭能得到及时便捷的救助。对救助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由镇（街）提出审核意见，报区民政部门审批。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主动发现。各镇（街）要建立“早发现、早救助、早干预”的快速响应机制，依托公益慈善组织、公共服务机构、志愿服务力量等，落实镇（街）驻村（居）干部、村（居）干部、社会工作者、网格员特别是村（居）综治民政协管员作用，积极排查寻访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主动帮助提出救助申请。

（二）加强资金保障。现阶段，我区继续按照户籍人口每人每年不少于7元的标准筹集临时救助资金（省级有新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区本级从筹集的临时救助资金中，按户籍人口每人每年3元标准，对各镇（街）预拨临时救助资金。必要时可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按户籍人口基数每人再下拨1元；若当年度下拨资金不足可视情再追加下拨资金。区民政局督促指导镇（街）在政策范围内用足用好临时救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

（三）加强政策衔接。各镇（街）要统筹用好各项救助政策，更好发挥临时救助应急、过渡、补充的作用，进一步兜牢民生底线。对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困难群众，要做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不得用临时救助替代；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后仍有严重困难的，应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对支出型贫困家庭，同时符合低保、临时救助条件的，应优先适用低保政策，并视情辅以临时救助；对急难型救助对象，符合低保条件的，应先行给予临时救助，再按程序纳入低保。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按救助管理相关规定实施救助。

（四）加强基层能力。各镇（街）要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依托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村（居）综合服务站等基层服务平台，统一受理、分办（转办、代办）社会救助服务事项，实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制度，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区低保办和镇（街）要妥善保管临时救助审批档案。

（五）加强监督管理。区民政、财政应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列入社会救助考评内容，适当提高预算执行率在绩效评价中的分值比重。要充分运用低保信息系统、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等信息平台，对临时救助资金“流向、流量、流速”实行全程跟踪监管，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问题发生。要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临时救助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坚持追责问责与容错纠错相统一，激励担当作为，弘扬清风正气。注意区分主观故意、客观偏差和改革创新等不同情形，对主观故意造成工作失误和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客观偏差或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造成工作失误的，从轻、减轻或免于追责。

附件：

- 1、荔城区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 2、城乡困难临时救助公示
- 3、申请临时救助个人收入情况证明
- 4、荔城区临时救助申请审批结果告知单

荔城区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镇（街）村（居）组 号				家庭人口		家庭年收入（元）		
产权住房情况	是否拥有2套（含）以上产权房： 是 ☐ 否 ☐			家中是否拥有车辆	是 ☐ 否 ☐		车辆价值	万元	
困难类型	因灾 ☐ 意外事故 ☐ 疾病 ☐ 教育 ☐ 其 他 ☐			家庭类别	☐ A类：特困人员、孤儿 ☐ B类：低保、扶贫对象 ☐ C类：其它困难对象				
银行账户信息 （莆田农商银行卡或存折）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银行账户信息 （莆田农商银行卡或存折）		账户名					与申请人关系	
			账 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与申请人关系	从事职业	健康状况	婚姻状况	月收入（元）	
				申请人					
申请理由	（以上由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授权书	荔城区临时救助家庭收入和财产查询承诺授权书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登记的家庭基本情况和经济状况属实,如有不实,愿意停止申请或停止享受相关社会救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及家人自愿授权: 涉及临时救助家庭认定的民政、公安、住建、工商、税务、社保、银行、公积金中心、证券、保险等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合法的渠道查询、公示我家庭相关收入和财产等个人信息,并自愿承担此次授权查询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户主签字（指模）: _____其他家庭成员签字（指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查询所涉及的家庭成员均需签字授权,未满十八周岁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监护人代签,代签的需由本人按指模）								
受理情况	经审查,该户申请材料已完备,同意予以受理。 受理人: 年 月 日								
镇、村调查意见	经入户调查,申请人家庭: 驻村（居）干部签字: 村（居）调查干部签字: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该户临时救助申请已于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在我村（居）公开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村（居）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镇（街） 审核 （批）意见	1. 经调查、公示、审核，该家庭符合急难型救助 ☐ ；支出型救助 ☐ ，按照： I：救助标准____元*人数____人 *时长____月 ☐ ； II：分档救助____型____档 ☐，同意给予临时救助_____元（大写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2. 经调查、公示、审核，该家庭符合急难型救助 ☐ ；支出型救助 ☐ ，同意上报 区民政局审批。 审批人：包片领导：民政负责人签字：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区民政局 审批意见	经材料审查、信息比对（仅限支出型救助），该户符合救助条件，按照： I：救助 标准____元*人数____人 *时长____月 ☐ ； II：分档救助____型____档 ☐，经 局务会议研究，决定给予临时救助_____元（大写：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 ____元整）。 审批人：审核人：经办人：区民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救助原则 I： 临时救助金额=当地临时救助标准×救助人数×救助时长。救助原则 II： 医疗支出型困 难： 一档: 按自付费用的15%； 二档: 按自付费用的20%； 三档: 按自付费用25%。教育支出型困 难： 一档: 每人每年2000元； 二档: 每人每年3000元； 三档: 每人每年2000元； 四档: 每人每年5000元； 材料提供要求：1、申请表一式一份，用黑色签字笔填写；2、申请人（或代理人的家庭成员）莆田 农商银行卡（社会保障卡）或存折复印件一份；3、申请人家庭全体成员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一 份；非本区户籍人员应提供我区居住证或在我区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证明；4、根据所遭遇的不同 困难类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火灾、车祸、死亡的相关材料、疾病诊断证明、医疗费用票据、录 取通知书、在学证明等及已获得的保险、理赔、补偿、受助等情况的证明材料；5、公示材料照片。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公示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荔政办〔2019〕26号）有关规定，为保证临时救助政策的公开、公正、公平，我村（居）民_____因家庭_____（遭遇的困难类别）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现经镇（街）、村（居）初步调查核实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期自公布之日起5天，凡对该户申请临时救助有异议者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荔城区民政局、镇（街）民政（社会事务）办或村（居）委会反映。

举报电话：_____（镇社会事务办）
2390357（区民政局）

村（居）委员会（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申请临时救助个人收入情况证明

姓 名		身份证 号 码	
工作单位及工种			
月工薪收入	元	社保养老金领 取	元
月公积金	元	个人所得税缴 纳	元
其他需要说明 的情况			
单位意见	我单位所出具的收入证明真实有效，若有 弄虚作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经办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1、18-60岁年龄段（学校在读、重度残疾的除外）和60岁以上领取退休金的家庭成员均需出具此证明；2、有工作单位的“单位意见”栏由工作单位确认并盖章，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者“单位意见”栏由户籍所在地村（居）确认并盖章。			

编 号：

荔城区临时救助申请审批结果告知单（存根）

_____镇_____村_____同志：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荔政办〔2019〕26号）规定，经乡镇（街道）审查核实，你（家庭/家庭成员_____）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

具体理由：_____

年 月 日

.....审批机关（盖骑缝章）.....

编 号：

荔城区临时救助申请审批结果告知单

_____镇_____村_____同志：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荔政办〔2019〕26号）规定，经乡镇（街道）审查核实，你（家庭/家庭成员_____）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

具体理由：_____

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告知单签收回执

申请人家庭	送达人	送达时间	签收人

注：1、签收人拒绝签收的，需2人以上的送达人签字证明；
2、此联签收后交审批机关存档。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收藏  打印  关闭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 [加入收藏](#) | [网站地图](#) | [网站统计](#)

主办：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 网站标识码：3503040032

技术支持：福建拓尔通软件有限公司 ICP备案：闽ICP备10012073号

Email：ptlcgov@126.com 联系方式：0594-2294322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县巷63号

 闽公网安备 35030402009117号

